

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

教助中心〔2017〕181号

关于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 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黑龙江农垦总局教育局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加大学生资助宣传力度，扩大宣传效果，清华大学聘任享受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国奖学生”）为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，利用寒暑假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工作。这一做法是学生资助宣传形式的一项重大创新，既有利于学生资助宣传工作，也有利于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。近日，清华大学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发出倡议，倡导全国受助学生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参与学生资助宣传活动。现将《倡议书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地各高校转发并借鉴清华大学这一做法，组织本地本校受助国奖学生担任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做好动员组织工作

加强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是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学生资助

政策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的迫切需要，各地各高校要不断创新形式、拓展渠道、抓紧抓好。要充分认识到受助国奖学生是优秀学生的代表，在学生中更有感召力，更具示范性，同时，他们更了解学生资助政策，对资助工作更有感情，是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可依靠的重要力量。要充分调动所有受助国奖学生的积极性，动员他们利用寒暑假和课余时间，开展资助政策宣讲，常发声、发好声，充分发挥其政策传播与励志引领作用。

二、创新宣传形式，明确宣传重点

各地各高校要因地制宜，结合本地本校和学生所在家乡的实际情况，创新宣传形式，突出宣传重点。

1.开展送政策下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团，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。

2.开展送政策回母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组织学生回到家乡、回到高中母校“现身说法”，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、健康成长，彻底扫除他们经济上的顾虑。

3.开展公益服务活动。高考招生录取期间，组织学生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，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，协助县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，面向大学新生介绍“绿色通道”、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。

4.开展常态化宣传。在校期间，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，通过创作资助宣传画、诗歌、歌曲、微电影、微视频等作品，通过微信、微博、论坛、网页等媒介，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

资助政策。

三、建立常态机制

各地各高校要把组织聘任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抓实抓细。要做好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聘任和培训工作，将这一活动与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，与资助育人工作结合起来，要为这一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。对于表现优秀的宣传大使，通过颁发荣誉证书、表扬信等形式予以表彰。

各地各高校要定期组织开展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经验交流活动，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。典型经验和做法随时报送至 xszzxc@moe.edu.cn，我中心将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、“中国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。

附件：清华大学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倡议书
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7年11月17日